**罪犯夏世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61号

　　罪犯夏世云，男，1974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家住四川省南溪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曾于1994年12月14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2003年6月18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1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世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款全部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夏世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2月29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5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月26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日作

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2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9月6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6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0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4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7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2年10月5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9月起至2025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10分，合计考核分3723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2年12月26日起至2025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95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扣考核分2分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163.0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3.85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1048.17元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世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